

高等工程专科教育改革 1996—1997(下)

—— 示范性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建设规划汇编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工程专科教育改革 1996—1997(下)

——示范性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建设规划汇编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上、下篇两部分。上篇内容主要是国家教委下发的关于“开展建设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工作”的文件、通知、意见等,以及第一批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经验交流的论文综述和领导讲话。下篇是29所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关于“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内容包括建设指导思想、总体建设目标、建设的具体任务以及主要措施和步骤等。本书出版的目的在于全面介绍各校建设规划,以利于互相交流、学习、启迪和借鉴,达到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理清建设思路、优化建设方案,有效地推动“建设规划”的实施,从总体上提高高等工程专科教育水平,尽快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工程专科教育体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工程专科教育改革 1996—1997(下): 示范性
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建设规划汇编/教育部高等教育
司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ISBN 7-04-007710-8

I. 高… II. 教… III. ①工科(教育)-高等教育-教育改革-文件-中国②高等学校-工科(教育)-教育建设-范例-中国 IV. G64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0429 号

高等工程专科教育改革 1996—1997(下)
——示范性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建设规划汇编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电 话 010-6405458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1
字 数 500 000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原国家教委副主任周远清同志在日本参加亚太地区高等教育会议上提出,21世纪高等教育的四个特点是:21世纪将是一个教育的世纪,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家的振兴来说,教育将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得到更大的发展;将是高等教育在时间上终身化、空间上国际化的世纪;将是一个强调发展、强调人才培养素质的世纪;将是高等学校与社会更加紧密结合的世纪。我国高等工程专科教育如何面对21世纪形成的发展新趋势,已经成为大家关心的话题。

为尽快建立能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面向21世纪全球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的高等工程专科教育体系,原国家教委决定在全国开展示范性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的建设工作。提出从现在起至21世纪初叶,在全国范围内建设20所左右在高等工程专科人才培养模式上起示范、带头作用的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经学校申报、专家遴选,现已确定29所高等工程专科学校为示范性重点建设学校。经过近三年的建设,已经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示范性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的建设工作,是一项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工程专科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的,牵动学校全局工作的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随着人们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物质条件的不断改善,以及改革依据的社会背景的不断发展,有必要不断加深对建设示范专科学校的认识,并适时调整、充实示范专科学校的建设方案,以期高标准完成示范专科学校的建设工作。因此,在建设示范专科学校的过程中,对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在示范专科学校建设的指导思想上,应牢牢把握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要深入研究学校面对地方、行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特点,把体现基本国情和符合全球高等工程专科教育发展总趋势有机地结合起来,突出各校的建设特色,深入学习领会邓小平教育理论的精神实质,树立符合新时期高等工程专科人才培养规律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进一步理清示范专科学校的建设思路;不断地开展高等工程专科人才培养的社会调查,在建立主动适应基层单位和工业、工程生产第一线对专业技术应用

性和技能性人才实际需要的基础上,实现高等工程专科教育的合理定位,积极探索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道路;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工程专科人才培养模式时,必须明确“模式”是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服务的,因此,在构建融德智体和理论、实践、素质教育为一体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时,必须充分体现技术应用性和技能性人才培养特点;在人才培养途径上,应实现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和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形成实质性的校企和产学合作教育新机制。

建设示范性高等工程专科学校,是一项难度很大、涉及面很广、牵动学校全局的工作;是一项有益于高等工程专科教育和学校发展的希望工程和凝聚力工程,一定能够得到全社会、学校主管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的拥护和支持。我们坚信,到 21 世纪初叶,将会涌现出一批在高等工程专科人才培养模式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的,高质量、高水平的高等工程专科学校。

朱传礼

1998 年 11 月

前 言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教高[1991]3号文《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进一步推进高等工程专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和发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以下简称国家教委高教司)于1995年9月下发了教高[1995]13号文《关于开展建设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实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提出的高等专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积极探索和尽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工程专科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我国高等专科教育的整体素质与办学水平,我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设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工作。开展建设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工作的目标是:从现在起到21世纪初叶,在全国范围内建设20所左右在高等工程专科人才培养模式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的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其主要特征是:以培养工业、工程生产第一线所需的高质量的高等工程技术应用性人才为办学宗旨;形成以培养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体系;形成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和科技工作相结合的人才培养途径;具有良好的工程实践教学条件和环境;具备一支教学水平较高并且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

为了积极、稳妥地开展全国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的申报、遴选和建设工作的,国家教委高教司于1993年在开展高等工程专科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同时,成立了“全国示范性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研究课题组”,开展了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标准》、《评估指标体系及其实施方案》等多项课题的研究。经过三年的反复研讨和实地测试,于1995年9月下发了教高[1995]13号文《关于开展建设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工作的意见》和教高司[1995]176号文《关于开展遴选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试点工作的通知》,制订了《全国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遴选评价方案》(简称《评价方案》,试点用)和《评价方案实施细则》(简称《细则》,试点用),并

于 1995 年 12 月,由国家教委高教司组织专家组对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进行了遴选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总结沈阳电专遴选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对《评价方案》和《实施细则》作了进一步的修订,并于 1996 年 3 月下发了教高司[1996]42 号文《关于做好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遴选确定工作的通知》,制订了《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遴选评价方案》和《重点建设学校遴选评价工作指南》,同时成立了“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建设工作专家咨询办公室”,任命了办公室组成人员。

1996 年 10 月至 11 月,国家教委高教司又一次组织专家组,对南京动专、南京机专、洛阳工专、承德石油高专、长春建专和南京电专等六所高等专科学校再一次进行了遴选试点,通过再次试点,积累了丰富的遴选、评价和咨询经验。

1997 年 3 月,国家教委根据专家组对各校申报示范性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的审查意见,下发了教高[1997]9 号文《关于确定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等校为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学校的通知》,同时下发了国家教委教高司[1997]39 号文,要求各重点建设学校的主管部门,选派有经验的专家,集中时间,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或指导学校进行自查,帮助学校明确方向,找准问题,制定出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对重点建设学校的领导,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加快重点建设学校的建设步伐。

编辑《高等工程专科教育改革 1996—1997 年(下)——示范性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建设规划汇编》一书,其目的在于全面介绍 29 所示范性重点建设学校的建设目标、思路、措施和实施步骤,加强重点建设学校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以利于相互学习、启迪和借鉴,达到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理清建设思路、优化建设方案,有效地推动“建设规划”的实施。

在编辑本书过程中,由于受篇幅限制,只汇编了各重点建设学校的总体建设规划,未收入各校的分项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在总体建设规划中,又主要汇编了建设目标、思路、方案、措施和主要实施步骤,以有利于反映学校的建设特点、建设特色。对学校建设规划的内容和格

式未作调整,只对非实质性内容作了必要的删节。

本书由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李滨孙教授统稿,由教育部高教司刘志鹏副司长主审。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8 年 11 月

责任编辑	朱秀丽
封面设计	张楠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康晓燕
责任印制	杨明

目 录

序.....	(1)
前言.....	(1)

上 篇

关于确定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等校为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的 通知.....	(3)
附件: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名单	(4)
关于做好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建设工作的几点意见.....	(5)
附件: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工作专家咨询办公室工作职责	(6)
关于召开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研讨会的通知.....	(7)
附件:会议参加人员名单	(9)
关于对高等工程专科教学改革咨询评议委员会进行调整的通知.....	(11)
附件一:高等工程专科教学改革咨询评议委员会委员名单	(12)
附件二:高等工程专科教学改革咨询评议委员会各专业类组名单	(12)
附件三:新增委员简介	(13)
关于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国家教委示范性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工作专家咨询办公室.....	(15)
关于高等工程专科教育第一批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经验交流论文综述 ——高等工程专科教学改革咨询评议委员会办公室.....	(23)
转变教育观念 深化高等工程教育改革 ——国家教委高教司工科处刘志鹏处长 1997 年 8 月在交通部教学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	(41)

下 篇

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59)
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71)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78)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92)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99)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111)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119)
上海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125)

上海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134)
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144)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156)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169)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180)
长春水利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192)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198)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07)
哈尔滨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14)
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24)
宁波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35)
山东潍坊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45)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53)
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58)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68)
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78)
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92)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296)
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303)
山东水利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310)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规划	(319)

上



关于确定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等校 为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 建设学校的通知

教高[1997]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我委《关于开展建设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工作的通知》(教高[1995]13号)的部署，有关主管部门推荐了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建议名单，经研究，确定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等27所学校为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现对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展建设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工作的目的，是积极探索和尽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工程专科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我国高等工程专科教育的整体质量与办学水平。高等工程专科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应是：以培养工业、工程生产第一线所需的高等工程技术应用性人才为办学宗旨；形成以培养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体系；形成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和科技工作相结合的人才培养途径；具有良好的工程实践教学条件和环境；具备一支教学水平较高并且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建设工作与高等职业教育当前所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应当成为发展高等教育的重要力量。

二、为了把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的规划和工作做好，我委制定了《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遴选评价方案》(以下简称《评价方案》)，并在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等校进行了试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的主管部门，可参照《评价方案》，采取适当方式，帮助学校认真搞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切实加强对学校领导和投入，扎扎实实地做好重点建设工作。学校的建设规划和计划，请报国家教委高教司备案。

三、我委将在今后2~3年内对各重点建设学校进行中期检查；在适当时期制订评价方案，并在五年后进行评估验收。

附件：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名单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工科 专科 建设 通知

附件: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名单

- | | |
|------------------|-------------------|
| 1. 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 15.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 2.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 16.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 |
| 3.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 17. 哈尔滨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
| 4.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18. 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
| 5.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 19. 宁波高等专科学校 |
| 6.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 20. 山东潍坊高等专科学校 |
| 7. 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 21.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
| 8. 上海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 22. 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 |
| 9. 上海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23.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 10. 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 24. 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 |
| 11.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 25. 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
| 12.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 26.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
| 13.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 27. 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
| 14. 长春水利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 |

关于做好示范性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学校建设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高司[1997]39号

有关省、直辖市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示范性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学校：

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教委《关于确定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等校为示范性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学校的通知》(教高[1997]9号)的工作部署，扎扎实实地搞好示范性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学校建设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示范性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学校(以下简称重点建设学校)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教委关于重点建设学校的工作部署，抓住机遇，进一步动员群众，在总结学校改革与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找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制定出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为重点建设学校的建设工作开个好头。

二、各重点建设学校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所属重点建设学校建设规划制定工作的领导，在六月前参照《示范性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学校遴选评价方案》，选派有经验的专家，集中时间，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或指导学校进行自查，帮助学校明确方向，找准问题，做好规划和年度计划；同时，主管部门也应针对目前学校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领导、解决问题、加大投入的具体安排和意见。

请各重点建设学校的主管部门在7月底前将所属重点建设学校的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及本部门对建设工作的具体安排意见(包括主管部门的经费投入额度)报我司备案(一式三份)。我司将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学校将暂缓备案。

三、国家教委将在今后2~3年内对各重点建设学校进行中期检查，并将在近期着手组织制定示范性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验收方案。

四、示范性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学校工作专家咨询办公室(以下简称咨询办公室)，是在国家教委教高司领导下、具体负责对重点建设学校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咨询指导和信息交流工作。在重点建设学校建设过程中，咨询办公室要按照国家教委的工作部署参与对各重点建设学校的检查和自查工作，并不定期的深入到有关学校进行实地考察，随时向学校提出咨询意见，定期向我司提出咨询报告。

为了更好地推动重点建设学校开展建设工作，定于6月左右召开由27所重点建设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参加的建设工作交流会。并实地考察一所重点建设学校，请各有关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做好参会准备工作。

附件：示范性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学校工作专家咨询办公室工作职责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工作 专家咨询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总 则

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工作专家咨询办公室(以下简称咨询办公室),是在国家教委高教司领导下、具体负责对重点建设学校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咨询指导和信息交流工作。

二、工 作 任 务

1. 审阅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以下简称重点建设学校)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向国家教委高教司提出咨询性意见。
 2. 开展对重点建设学校的调查研究工作,应邀参加对重点建设学校的咨询和检查工作。
 3. 拟定重点建设学校中期检查方案和中期检查计划,拟定《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验收方案》和《评价验收工作指南》。
 4. 编印《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建设信息》,组织重点建设学校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
 5. 建立重点建设学校有关资料档案,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6. 向国家教委高教司提出年度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工作总结。
 7. 高教司交办的有关建设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的其他工作。
- 咨询办公室的工作经费,由各重点建设学校和咨询办公室成员单位提供。
- 咨询办公室的工作地点设在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